

# 授 權 書

申請人因申請下列勾選之事項，委任 **張大年** 君代理申請，代理人所申請事項，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1. 地價稅繳納證明。
- 2. 房屋稅繳納證明。
- 3.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 4. 其他地方稅繳納證明\_\_\_\_\_。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王小明**

明王  
印小

(簽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或法人統一編號：**F123456789**

營利事業或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02-895282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代理人：**張大年**

年張  
印大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聯絡電話：**02-895282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 注意事項：1.申請人非自然人者除應蓋其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印章外，並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2.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